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德宏州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委统战部、大厂乡、芒东镇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117 号）和《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6〕10 号）要求，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6 年“2130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经济科目据实列支。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

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县市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梁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项目明细表
2.梁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